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4〕153号

关于广州汇成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托盘 2500万个、纸盒110吨、薄膜胶袋80吨生产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汇成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汇成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托盘2500万个、纸盒110吨、薄膜胶袋80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汇成塑料包装有限公司选址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村街23号104，占地面积1480平方米，建筑面积1480平方米，建设“广州汇成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托盘2500万个、纸盒110吨、薄膜胶袋80吨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06-440115-04-01-654607），从事塑料制品制作、纸制品印刷，预计投产后年产塑料托盘2500万个、纸盒110吨、薄膜胶袋80吨。本项目设员工10人，不设食宿；实行8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300天；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东省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村街 23 号 104。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外排废水执行禺山工业园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标准（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禺山工业园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NMHC）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板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执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禺山工业园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拌料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印刷机设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废气产生点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收集废气，吸塑机、吹膜机、制袋切袋一体机设包围型

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到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9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样粉尘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打样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废油墨桶、废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石膏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0.2857t/a。该项目应实施VOCs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VOCs 0.5714t/a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VOCs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

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
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
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
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
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
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
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
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
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
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
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